**1，同意并确认 [iGallery销售服务和结算协议]**

**2，填写真实有效的作品价格**

**3，iGallery会收取作品售出价格的5%作为服务费。抵扣画款在第三方平台转付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 请保证在iGallery平台进行支付，否则iGallery将无法保证您的交易安全。**

**您理解并同意，我们一直致力于为用户提供文明健康、规范有序的网络环境，您不得利用帐号或本软件及服务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如下干扰正常运营，以及侵犯其他用户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布、传送、传播、储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

（1）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煽动非法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

（10）以非法民间组织名义活动的；

（11）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二）发布、传送、传播、储存侵害他人名誉权、肖像权、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的内容；

（三）涉及他人隐私、个人信息或资料的；

（四）发表、传送、传播骚扰、广告信息及垃圾信息或含有任何性或性暗示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序良俗、社会公德或干扰正常运营和侵犯其他用户或第三方合法权益内容的信息。

**iGallery代理销售服务和结算协议**

“本系统”及（或）附随的商品代理销售和结算服务，方便iGallery商户的买家通过iGallery软件系统，并提供通过本系统集成的第三方支付网关完成付款，iGallery收到买家付款后，依据iGallery商户的指令结算相应付款。本协议由甲方和乙方签订。

**声明与承诺**

一、甲方确认，在甲方申请开通iGallery代理销售和结算服务之前，甲方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一旦甲方使用本服务，即表示甲方同意遵循本协议的所有约定。

二、甲方同意，乙方有权随时对本协议内容进行单方面的变更，并以在乙方网站公告的方式予以公布，无需另行单独通知甲方；若甲方在本协议内容公告变更后继续使用本服务的，表示甲方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修改后的协议内容，也将遵循修改后的协议内容使用本服务；若甲方不同意修改后的协议内容，甲方应停止使用本服务。

三、甲方声明，在甲方同意接受本协议并注册开通iGallery时，甲方是具有法律规定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本协议内容不受甲方所属国家或地区的排斥。不具备前述条件的，甲方应立即终止注册或停止使用本服务。

**结算周期：**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向其支付自己的收入。当甲方向乙方做出结算指示时，必须提供一个有效的支付宝账户，乙方将于收到指示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款项汇入甲方提供的有效的支付宝账户（乙方不会对甲方提供的支付宝账户的有效性进行核实，由此引起的损失由甲方负责）。除本条约定外，乙方不提供其他受领方式。

**结算方式：**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向其支付自己的收入。当甲方向乙方做出结算指示时，必须提供一个有效的支付宝账户，乙方将于收到指示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款项汇入甲方提供的有效的支付宝账户（乙方不会对甲方提供的支付宝账户的有效性进行核实，由此引起的损失由甲方负责）。除本条约定外，乙方不提供其他受领方式。

**一、iGallery账户：指在甲方使用本服务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的iGallery唯一编号。甲方可自行设置密码，提交商品信息。**

**二、iGallery代理销售服务，是指买卖双方使用本系统，且约定买卖合同项下的交易款由买方通过本系统集成的第三方支付网关服务以电子货币的方式支付到乙方第三方支付网关的账户，乙方第三方支付网关的账户在收到该款项后将交易记录到甲方的账户记录中，但实际由乙方代为收取该款项的一种服务。在甲方使用本服务时，除适用iGallery代理销售服务的相关约定外，还将优先适用以下条款：**

1、乙方为甲方代理销售的交易货款系由甲方的交易对方通过第三方支付网关以电子货币付款的方式支付至乙方的第三方支付网关账户，通过乙方系统记录到甲方的iGallery账户记录内。甲方理解并同意，在甲方的交易对方通过第三方支付网关将电子货币支付至乙方第三方支付网关账户的过程需要一定的时间，在第三方支付网关告知乙方已收到甲方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款后，乙方将向甲方的iGallery账户记录该笔交易款。

2、乙方为甲方代理销售产生的交易货款系由买家通过第三方支付网关以电子货币付款的方式支付至乙方第三方支付网关账户，第三方支付网关会因此向甲方单独收取费用，甲方理解并同意，该费用是第三方支付网关基于其向甲方提供的支付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项服务无关。

3、甲方在选用本项服务作为交易支付方式后，该支付行为能否完成取决于甲方的交易对方是否选用第三方支付网关方式支付，在交易对方无法通过第三方支付网关支付时，乙方将提示甲方的交易对方重新选择乙方的其他支付方式。

**三、iGallery结算服务：即乙方向甲方提供货款结算的中介服务，其中包含：**

1、金额支付：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向其支付自己的收入。当甲方向乙方做出结算指示时，必须提供一个有效的支付宝账户，乙方将于收到指示后的一至七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款项汇入甲方提供的有效的支付宝账户（乙方不会对甲方提供的支付宝账户的有效性进行核实，由此引起的损失由甲方负责）。除本条约定外，乙方不提供其他受领方式。

2、系统查询：乙方将对甲方在本系统中的所有操作进行记录，不论该操作之目的最终是否实现。甲方可以在本系统中实时查询其有iGallery账户名下的交易记录，若甲方认为记录有误的，甲方可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乙方按照甲方的指示操作产生的收付款记录。并且甲方认同此记录为甲方交易记录的最终依据，不再对此有异议。另外，甲方理解并同意甲方最终收到款项的服务是由甲方提供的第三方支付网关对应的服务商提供的，甲方需向该服务商请求查证。

3、款项专属：对通过甲方有iGallery账户收到的金额，乙方将予以妥善保管，除本协议另行规定外，不作任何其他非甲方指示的用途。乙方通过甲方的用户名和密码识别甲方的指示，请甲方妥善保管甲方的用户名和密码，对于因密码泄露所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本服务所涉及到的任何款项只以人民币计结，不提供任何形式的外币兑换业务。

4、异常交易处理：甲方使用本服务时，可能由于第三方支付网关服务商本身系统问题、第三方支付网关相关作业网络连线问题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暂时无法提供本服务。

**iGallery账户**

1、依本服务注册表之提示准确提供并在取得该账户后及时更新甲方正确、最新及完整的资料。一旦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错误、不实、过时或不完整的，乙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向甲方提供部分或全部“iGallery服务”，由此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因甲方未及时更新资料，导致本服务不能提供或提供时发生任何错误，甲方不得将此作为取消交易、拒绝付款的理由，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应对其有iGallery账户负责，只有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员可以使用甲方的iGallery账号。在甲方决定不再使用该账户时，甲方应将该账户下所对应的可用款项全部结算，并向乙方申请注销该账户。甲方同意，若甲方丧失全部或部分民事权利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乙方有权根据有效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生效的法院判决、生效的遗嘱等）处置甲方的iGallery账户相关的款项。

**二、账户安全**

甲方将对使用该账户及密码进行的一切操作及言论负完全的责任，因此甲方同意：

不向其他任何人泄露该账户及密码，亦不使用其他任何人的“iGallery账户”及密码。

如甲方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甲方的账户及密码或任何其他未经合法授权之情形时，应立即修改帐号密码并妥善保管，或立即以有效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乙方，要求乙方暂停相关服务。如要求乙方暂停相关服务的，乙方将根据甲方的情况，暂停提供相关服务。但是，在乙方对甲方的请求采取行动所需的合理期限内，乙方对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甲方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黑客行为或甲方的保管疏忽导致帐号非法使用，乙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iGallery代理销售和结算使用规则

**为有效保障甲方使用本服务的合法权益，甲方理解并同意接受以下规则：**

一、一旦甲方使用本服务，甲方即允许乙方代理甲方及（或）甲方的公司在甲方及（或）甲方指定人符合指定条件或状态时，结算款项给甲方指定人。

二、甲方在iGallery依照本服务预设流程申请结算。甲方通过以上方式向乙方发出指令，是不可撤回或撤销的，且成为乙方代理甲方结算款项的唯一指令。在甲方与第三方发生交易纠纷时，乙方无需征得甲方的同意，有权自行判断并决定将争议货款的全部或部分结算给交易一方或双方。

三、甲方在使用本服务过程中，本协议内容、网页上出现的关于结算操作的提示或乙方发送到其手机的信息（短信或电话等）内容是甲方使用本服务的相关规则，甲方使用本服务即表示甲方同意接受本服务的相关规则。乙方无须征得甲方的同意，有权单方修改本服务的相关规则，修改后的服务规则应以甲方使用服务时的页面提示（或发送到该手机的短信或电话等）为准。

四、乙方会以电子邮件（或发送到该手机的短信或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交易进展情况以及提示甲方进行下一步的操作，但乙方不保证甲方能够收到或者及时收到该邮件（或发送到该手机的短信或电话等），且不对此承担任何后果。因此，在交易过程中甲方应当及时登录到乙方网站查看和进行交易操作。因甲方没有及时查看和对交易状态进行修改或确认或未能提交相关申请而导致的任何纠纷或损失，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五、甲方如果需要向交易对方交付货物，应根据交易状态页面（该手机接收到的信息）显示的买方地址，委托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承运人将货物直接运送至对方或其指定收货人，并要求对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该第三方应当提供对方的授权文件并出示对方及第三方的身份证原件）在收货凭证上签字确认，因货物延迟送达或在送达过程中的丢失、损坏，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应由甲方与交易对方自行处理。

六、乙方对甲方所交易的标的物不提供任何形式的鉴定、证明的服务。如果甲方与交易对方发生交易纠纷，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及iGallery网站上载明的各项规则进行处理。甲方为解决纠纷而支出的通讯费、文件复印费、鉴定费等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因市场因素致使商品涨价跌价而使任何一方得益或者受到损失而产生的纠纷，乙方不予处理。

七、若甲方未完成注册过程成为iGallery，他人无法通过本服务购买甲方的商品，直到甲方完成该账户的注册和认证。

八、乙方会将与甲方iGallery账户相关的资金，独立于乙方营运资金之外，且不会将该资金用于非甲方指示的用途，但本条第（十三）项约定的除外。

九、乙方并非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本服务也非金融业务，本协议项下的资金移转均通过第三方支付来实现，你理解并同意甲方的资金于流转途中的合理时间。

十、甲方完全承担甲方使用本服务期间由乙方保管或代理销售或结算的款项的货币贬值风险及可能的利息损失。

十一、甲方同意，基于运行和交易安全的需要，乙方可以暂时停止提供或者限制本服务部分功能，或提供新的功能，在任何功能减少、增加或者变化时，只要甲方仍然使用本服务，表示甲方仍然同意本协议或者变更后的协议。

十二、甲方不得将本服务用于非乙方许可的其他用途。

十三、交易风险

若甲方与第三方产生交易未能成功，乙方将从甲方有关账户余额中扣回款项，并且甲方不享有要求乙方支付此笔款项之权利。此款项若已汇入甲方的银行账户，甲方同意乙方有向甲方事后索回之权利，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事后追索的，甲方应当承担乙方合理的追索费用。

十四、服务费用

1、在甲方使用本服务时，iGallery暂不收取费用。但交易对方使用第三方支付网关支付货款的，在甲方提出结算时，乙方有权按照第三方支付网关或银行转账规定，扣除相关手续费用。 乙方有权对收费进行调整，具体的收费方案以甲方使用本服务时iGallery网站上所列之收费公告或甲方与乙方达成的其他书面协议为准；若在收费调整后甲方继续使用本服务的，表示甲方已完全知晓并接受乙方调整后的收费方案，也将遵循调整后的收费方案支付费用；若甲方不同意调整后的收费方案，甲方应停止使用本服务。

2、除非另有说明或约定，甲方同意乙方有权自甲方委托乙方代理销售、结算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手续费用。

3、iGallery 会向艺术家收取作品售出价格的5%作为佣金。抵扣画款在三方（收藏家-iGallery-艺术家）转付过程中产生的手续费用。

**iGallery代理销售和结算服务使用限制**

一、甲方在使用本服务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所在国家或地区之法令及相关国际惯例，不将本服务用于任何非法目的（包括用于禁止或限制交易物品的交易），也不以任何非法方式使用本服务。

二、甲方同意将不会利用本服务进行任何违法或不正当的活动，如有此类行为乙方有权直接作删除内容、商品下架等处理，并且乙方对此类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若有导致乙方或乙方雇员受损的，甲方亦应对此承担赔偿责任。此类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

1、侵害他人名誉权、隐私权、商业秘密、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

2、违反依法定或约定之保密义务；

3、冒用他人名义使用本服务；

4、从事不法交易行为，如洗钱、贩卖枪支、毒品、禁药、盗版软件、黄色淫秽物品、及其他乙方认为不得使用本服务进行交易的物品等。

5、提供赌博资讯或以任何方式引诱他人参与赌博。

6、非法使用他人银行账户（包括信用卡账户）或无效银行账号（包括信用卡账户）交易。

7、违反《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使用银行卡，或利用信用卡套取现金（以下简称套现）。

8、进行与甲方或交易对方宣称的交易内容不符的交易，或不真实的交易。

9、从事任何可能含有电脑病毒或是可能侵害本服务系统、资料之行为。

10、含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条例以及任何具有法律效力之规范所限制或禁止的其它内容的；

11、其他乙方有正当理由认为不适当之行为。

**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的过错导致的任何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该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不按照交易提示操作，未及时进行交易操作，遗忘或泄漏密码，密码被他人破解，甲方使用的计算机被他人侵入。

二、因甲方未及时更新资料，导致本服务不能提供或提供时发生任何错误，甲方不得将此作为取消交易、拒绝付款的理由，甲方须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如乙方发现甲方存在欺诈、套现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本协议或相关服务条款或存在乙方认为不适当的行为，乙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甲方处以警告、限制或禁止使用部分或全部功能、封禁或注销乙方店铺账户等处罚；由此导致或产生第三方主张的任何索赔、要求或损失，须由甲方自行承担一切损失，与乙方无关；如乙方因此也遭受损失的，甲方也应当一并赔偿。

四、即使甲乙双方的本协议及本服务终止，但甲方仍须就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一切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免责声明**

损害赔偿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商誉、使用、数据等方面的损失或其他无形损失的损害赔偿：

1、乙方有权基于单方判断，包含但不限于乙方认为甲方已经违反本协议的明文规定及精神，暂停、中断或终止向甲方提供本服务或其任何部分，并移除甲方的资料。

2、乙方在发现异常交易或有疑义或有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之虞时，有权不经通知先行暂停或终止该账户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对该账户名下的款项和在途交易采取取消交易、调账等限制措施），并拒绝甲方使用本服务之部分或全部功能。

3、在必要时，乙方无需事先通知即可终止提供本服务，并暂停、关闭或删除该账户及甲方账号中所有相关资料及档案，并将甲方滞留在该账户的全部合法资金退回到甲方的银行账户。

**三、系统中断或故障**

系统因下列状况无法正常运作，导致甲方无法使用各项服务的，乙方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在iGallery网站公告之系统停机维护期间。

2、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3、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乙方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4、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银行方面的问题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终止服务**

一、如甲方需要注销甲方的iGallery账户，应先向乙方申请注销，经乙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注销有iGallery账户。乙方同意注销该账户的，即表明乙方与甲方之间的协议解除，但甲方仍应对其使用本服务期间的行为承担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

二、 如果iGallery发现或收到他人举报或投诉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iGallery有权不经通知随时对相关内容进行删除、屏蔽，并视行为情节对甲方处以包括但不限于警告、限制或禁止使用部分或全部功能、封禁直至注销店铺帐号的处罚。 合同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于甲方和乙方终止服务关系之日起失效。

**其他**

一、本协议之效力、解释、变更、执行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没有相关法律规定的，参照通用国际商业惯例和（或）行业惯例。

二、双方约定，一旦由本协议产生争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为管辖法院。

三、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及修订权归iGallery所有。